

证券代码 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11 月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欲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所持股份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原则上每次发言不超过5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14:0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符黎明先生
- (五) 与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六)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七)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致欢迎词，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主体、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	《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议案》

- (六) 讨论议案（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在2023年11月20日下午15:00点收市后才能统计。公司将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及时查阅。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主体、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投资成本，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研发中心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中心实施方式	购买办公场地	租赁办公场地
研发中心实施主体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时创光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时创）
研发中心实施地点	南京	杭州

本次调整仅“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变化，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投资总额	21,778.60	8,607.93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8,607.93	8,607.93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对杭州时创进行增资，相关款项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款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增资完成后，杭州时创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0.00 万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议案二

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年8月1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GW硅片（切片）和4GW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的议案》，根据项目投资安排，公司拟租赁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的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用于生产厂房，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项目稳定性等方面的考虑，同时兼顾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将项目由房屋租赁方式变更为代建厂房的方式，并与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建协议。由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厂房、动辅设备及附属设施，公司对代建厂房采取先租后回购的方式，租金价格和回购方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